

广复决字〔2025〕25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XX 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XXXXXXXXXXG1U7R，住所地：广水市太平镇 XXXXXX。

法定代表人：雷某某

被申请人：广水市林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381011314507U，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西门平汭路。

法定代表人：冯章辉，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鄂广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广水市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鄂广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请求重新认定行政处罚数额，依法扣减已收缴的违法所得款及违法成本，并对 XX 木业有限公司予以减轻处罚。

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本案犯罪主体杨 XX 已退缴违法所得款 10000 元，卢 XX

退缴违法所得款 55000 元，我公司也缴纳罚款 30000 元。这些款项已在刑事判决或其他相关处理中作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被申请人若再对该部分全额处罚，相当于对同一违法利益进行两次剥夺，违背“一事不再罚”原则。故在确定行政处罚数额时，应扣减共同犯罪中已退缴的违法所得及罚款。

## 二、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应扣减违法成本。

《不起诉决定》认定，杨 XX 以每吨 450-550 元价格收购，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雷 XX 按其授意以每吨 690 元销售，经测算总重量 85.31 吨，销售价款 58865 元。若认定我公司行为违法，违法所得款应在 11943.4 元至 20474.4 元范围内。请求贵局按实际违法所得款没收，并计算罚款数额，即扣减相应违法成本后确定违法所得。

## 三、应从轻、减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我公司系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此前无违法记录，主观恶性较小，请求从轻处罚。

(二)主观无犯罪故意。生效文书认定，雷 XX 对卢 XX 超期和超范围采伐事宜不知情，对外销售也是按杨 XX 授意进行，因此我公司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

(三)在违法活动中作用较小。本案犯罪主要实施者并非我公司，卢 XX、杨 XX 已退缴大部分违法所得。我公司在违法活动中所起作用较小，应在扣减已退缴部分后确定处罚数额，并减轻处罚。

(四)企业经营困难。我公司是太平镇招引企业，受经济下行影响，生存艰难，已濒临破产。若处罚数额过高，将导致公司无法经营，职工下岗，引发系列社会问题。希望贵局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小微企业角度出发，减轻处罚。

#### 四、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在适用法律时，未充分考虑我公司具体情况。我公司并非主观故意实施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行为，在整个过程中，是基于对相关人员提供手续的信任。同时，现有法律法规在类似情形下，应综合考量企业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适用法律条款，被申请人未全面权衡，径直适用相关条款作出处罚，存在法律适用不当问题。

#### 五、处罚裁量过重。

我公司系初次违法，此前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在知晓可能存在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具有明显的减轻处罚情节。且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公司作为小微企业，经营面临巨大困难，过重处罚将使公司陷入经营困境，甚至面临破产，大量员工将面临失业，引发系列社会问题。恳请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小微企业角度，从轻或减轻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支持我公司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XX 木业公司“请求撤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广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我局不予支持，提出的“一事不再罚”理由不成立。XX 木业公司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卢 XX、杨 XX 二人，均已另案处理，在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起诉书(鄂随广检刑诉(2024)299 号)中，卢 XX、杨 XX 二人均被提起公诉。2025 年 2 月 28 日，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对卢 XX、杨 XX 二人做出了刑事判决{(2024)鄂 1381 刑初 378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对 XX 木业公司做出了不起诉决定书(鄂随广检刑不诉(2024)144 号)，同日，对广水市林业局提出了检察意见书(鄂随广检刑行意(2024)29 号)，建议移送我局依法对 XX 木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XX 木业公司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杨 XX 退缴违法所得款 10000 元、卢 XX 退缴违法所得款 55000 元属实，但均属于杨 XX 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案件和卢 XX 滥伐林木罪案件中的程序内容，与本案没有必然的联系。XX 木业公司提到的该公司缴纳罚款 30000 元，是杨 XX 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案件中广水市人民法院对杨 XX 所處的罚金，并非是 XX 木业公司在本案中应缴纳的行政罚款。故“一事不再罚”理由不成立。

二、XX 木业公司“请求重新认定行政处罚数额，依法扣减已缴纳的违法所得款及违法成本，并对 XX 木业公司予以减轻处罚”我局不予支持，XX 木业公司提出的“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应扣减违法成本”理由不成立。XX 木业公司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办案程序合法，采用法律条款适当。XX 木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构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 年修订)》的通知{鄂林规范(2023)79 号}第 59 项文件要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XX 木业公司认为是没收违法所得，而法律规定的是没收变卖所得，故“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应扣减违法成本”理由不成立。

三、XX 木业公司提出的“应从轻、减轻处罚;适用法律

错误;处罚裁量过重”理由亦不成立,我局不予支持。XX木业公司的违法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范围,违法程度严重,虽然是初次违法,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且能主动积极配合调查,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才对XX木业公司做出了不起诉决定。我局受案后,考虑到XX木业公司是太平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一家小微私企,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企业经营生存环境恶劣情况下,本着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广水市林业局案件委员会就该案件组织举行了两次集体讨论和一次听证会后做出最终决定,维持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下限处罚标准,可分期缴纳罚款。2025年4月10日,向XX木业公司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广林罚决字(2025)第004号)。故XX木业公司提出的“应从轻、减轻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裁量过重”理由不成立。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下证据: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中共广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复印件;4.中共广水市委文件(广发(2024)3号)复印件;5.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6.听证申请笔录;7.听证呈批表;8.听证通知书;9.听证权利告知书;10.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1.法制审核意见表;12.二次案审会议记录;13.行政处罚意见书;14.行政处罚登记表;15.立案登记表;16.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7.告知呈报表;18.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9. 雷 XX 询问笔录；20. 不起诉决定书；21. 检察意见书；22. 全部听证材料；23. 太平镇情况说明；24. 投资协议书、完税证明及员工工资表；25. 林木重量蓄积折算情况说明；26. 刑事侦查卷宗。

本机关审理查明：本案申请人 XX 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水市太平镇太平社区高岗路特 1 号老粮管所院内，2023 年 5 月 15 日，雷 XX 与卢 XX、杨 XX 成立 XX 木业有限公司，经营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等业务，法定代表人雷 XX，负责公司内务和生产，卢 XX 负责外部协调采购，杨 XX 负责销售、生产规划。

XX 木业有限公司、杨 XX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间，将卢 XX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在广水市太平镇高店村徐家河湾超期采伐及超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采伐的 4 车林木，以每吨 450 元至 550 元价格进行收购，根据 XX 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过磅单，向外出售的 4 车林木总重量为 112.61 吨(每立方米重量为 1.35 吨，折算总材积为 83.41 立方米，推算蓄积为 139.02 立方米)，其中 3 车林木，由雷 XX 按照杨 XX 的授意，以每吨 690 元销售到河南、山东等地，林木总重量为 85.31 吨(每立方米重量为 1.35 吨，折算总材积为 63.2 立方米，推算蓄积为 105.3 立方米)，共计销售金额 58865 元；另外一车林木由杨 XX 收购运往随州加工、销售。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对

XX 木业有限公司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等非法来源林木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和检察建议书（鄂随广检刑不诉〔2024〕144 号、鄂随广检刑意〔2024〕29 号），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 10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5 年 3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2025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听证，2025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召开该案听证会，并制作会议记录，2025 年 4 月 1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第 59 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58865 元；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变卖所得）二倍的罚款计 117730 元，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2025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间，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已经广水市人民检察院认定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但属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宣告不起诉。

202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同案的当事人杨 XX 被广水市人民法院以犯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上述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共广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复印件；中共广水市委文件（广发（2024）3 号）复印件；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笔录；听证呈批表；听证通知书；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法制审核意见表；二次案审会议记录；行政处罚意见书；行政处罚登记表；立案登记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雷 XX 询问笔录；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全部听证材料；太平镇情况说明；投资协议书、完税证明及员工工资表；林木重量蓄积折算情况说明；刑事侦查卷宗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

林木。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将卢 XX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在广水市太平镇高店村徐家河湾超期采伐及超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采伐的 3 车林木收购并出售，林木总重量为 85.31 吨，每立方米重量为 1.35 吨，折算总材积为 63.2 立方米，推算蓄积为 105.3 立方米，变卖所得金额 58865 元，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第 59 项之规定，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数量在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株 600 株以上，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所提交证据可证明程序上在法定期限内经过立案查处、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及负责人集体讨论，给予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权利，并按照法定程序举行了听证会，依法完成了处罚决定书等文书的送达程序，程序正当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机关予以支持。申请人 请求重新认定行政处罚数额，依法扣减已收缴的违法所得款及违法成本，

并予以减轻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张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被申请人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量罚适当，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鄂广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